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4、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受让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3、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4、2020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3、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5、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根据公司运营情况，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6、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列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调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等进行调整。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1,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0元/股。

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条件均符合解锁要求，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